

電子公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9003687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文
3
騎
紙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85116
聯 絡 人：賴威良
聯絡電話：23492523
電子郵件：ul_lay@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90045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45136-AA.WDL)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99.8.03					
秘	審	人	公	文	檢
工	用	機	文	申	核
規	地	動	件	陳	閱
新	查	機	件	閱	閱

主旨：檢送行政院就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解釋函影本及「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各1份，請查照並確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99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3169號函及同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0990063599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員額及職缺，均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及凍結不得再遴補，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本部未來針對申請優惠退離之案件，將從嚴審酌，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中央氣象局及其所屬機關未來係改隸環境資源部，爰其優退案件之准駁與否，請中央氣象局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未來擬移撥本部之相關人力，其優退案件之准駁與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提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商，並依



會商結論辦理。

(三)部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申請優退案件之准駁與否，應報經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由服務機關依會議決議據以作成准駁決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部屬各機關（不含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人事處第一科、第二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2010/08/03
10:05:48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施華恩
電話：02-23979298轉622
E-Mail：huaen@c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9006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及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解釋，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銓敘部99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091號書函副本略以，於暫行條例所定優惠退離期間，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定自願、命令退休條件或暫行條例增訂之彈性退休條件者，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均得申辦優惠退休。
- 二、為期各機關於本院本次組織調整期間辦理員工退離及依暫行條例加發給與等事項，更臻明確，補充解釋如下：
 - (一)公務人員：於本院本次組織調整期間，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符合退休法所定退休條件，或符合「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且年滿50歲」、「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3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申辦退休，並依暫行條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

- (二)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於本院本次組織調整期間，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符合上開設置管理辦法所定退職條件，或符合「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且年滿50歲」2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申辦退職，並依暫行條例加發月支薪津。
- (三)各機關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本院本次組織調整期間，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符合工友管理要點所定退休條件，或符合「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且年滿50歲」2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申辦退休，並依暫行條例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

副本：銓敘部 2010/06/29
17:46:0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孫珮瑜
電話：02-23979298轉349
E-Mail：peiyu@c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Y0D012521-01.doc)

主旨：檢送「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旨揭處理原則業於本(99)年6月10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
相關機關，請據以處理所屬人員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
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相關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人力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

2010/07/22
17:28:39

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

- 一、行政院為明確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處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及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之控管，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
 - （二）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上，應報院核定派免之常務人員，其優惠退離案件，須報院核定，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
- 三、各機關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之認定，應依組織業務調整結論，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參酌以下原則，審酌所屬人員是否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予以精簡：
 - （一）公務人員：
 - 1、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
 - （1）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其配置員額數未有縮編或規劃增加人力配置，原機關配置預算員額數無減列空間。
 - （2）原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將移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為原機關承辦該業務之人力，應隨同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繼續承辦該業務。
 - （3）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未有裁併（撤）而不再設置之情形。
 - （4）其他經原機關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會商，認為非屬須精簡者之情形。

2、各機關經檢討無前目規定之情形，依下列原則檢討人力配置，並配合優惠退離措施精簡節餘人員：

- (1) 原機關(或單位)於組織調整後不再設置或與其他機關(或單位)整併，其辦理業務萎縮、未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或其業務與承受機關有重疊情形。
- (2) 機關業務檢討透過行政程序簡化、實施分層負責擴大授權、推動業務資訊化、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等措施，確可減少人力需求者。
- (3) 機關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人員之運用情形；其他所屬人員，具有現職已無工作，且於組織業務調整後亦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
- (4) 機關與其他機關整併，其原配置人力經檢討屬重複配置而可精簡者。
- (5) 其他經檢討人力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精簡空間者。

(二) 聘僱人員：

機關經檢討無下列情形，並核實審酌其所屬聘僱人員確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

- 1、聘僱人員依組織法律、其他法律或政策推動需要所聘僱，且其工作於人員退離後，仍需另行聘僱人員辦理。
- 2、配合專案計畫或工程所進用之聘僱人員，該專案計畫或工程於組織調整後，仍須由原機關或業務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且其工作無法由其他人員辦理。

(三) 駐衛警察：

各機關駐衛警察提出優惠退離申請，均屬須精簡者。

(四) 工友、技工、駕駛：

各機關工友、技工、駕駛提出優惠退離申請，均屬須精簡者。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特殊性工友，應視機關業務需要審酌是否得予精簡。

四、機關人員辦理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之處理如下：

- (一)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機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後，該年

度該人員原編列預算員額配合相對減列，所遺職缺不得遴補；惟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機關得視需要依相關規定指派人員代理。

- (二) 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扣除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已減列之優惠退離預算員額數，分配各二級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分別依組織業務調整後之編制職務及聘（僱）用計畫書（表）用人，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應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進用限制規定辦理。